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选举及聘任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及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事项，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6月12日

李力：_____ 吕立彪：_____ 刘明志：_____